

研究生論文競賽優等獎申請辦法

民國 85 年 3 月 15 日 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 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07 日 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旨在獎勵本會在學研究生會員從事營養研究工作（包括基礎營養、臨床營養及公共衛生營養三大領域）具優異表現者。
- 二、獎勵對象：凡國內研究所主修營養學之研究生，且參加本會會籍屆滿一年以上，有優異研究成果者。
- 三、申請辦法：申請人除提出一份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之摘要（與年會學術論文發表之規定相同）供刊登外，另須提出一份不超過八頁（包括圖表）為限之論文供評審，並附指導教授之簽字推薦及證明該研究的實際工作量三分之二以上由該生獨立完成。
- 四、申請日期：按本會規定日期以前提出申請。
- 五、審查辦法：
 1. 由本會組成之論文審查小組，於年會或指定之研討會至少一週前進行競賽論文之內容初審，各組至多取十名為原則進入決賽（得依照當年報名人數做組別的調整）。初審通過者，將於年會當天依排定時間，每人十二分鐘，包含十分鐘口頭報告及二分鐘問題答辯進行決賽。初審未入選者，將逕送壁報論文發表組，得參加壁報論文競賽或發表。
 2. 博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分別評審。
 3. 碩士班學生依研究性質分基礎營養、臨床營養及公共衛生營養三大領域分別進行競賽與評定，博士班學生不分組。
 4. 依本會評審之平均分數排列等第，於年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 六、獲獎人數與獎金金額：獲獎人數為該組參賽人數之 25%（採四捨五入）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獲獎金額則依大會經費情形敘獎。
- 七、本競賽優等獎之獎金由企業公司、基金會或個人捐贈為原則。必要時，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得由本會補足差額。
- 八、避免競賽一稿多投，或已在其他單位得獎，競賽參與者應該立即告知本會，並放棄參賽。事後如經查證有此狀況，獎項予以追回。
- 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